

## 一、居家安全檢核項目

項目	檢核內容 (一題內容含多個事項時,有任何一項未符合就打「X」, 並請將未符合部分圈起來)	未符合安全措施請打「X」, 符合安全措施請打「O」, 無從評量時請在不適用欄 內打「V」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不適用
1. 逃生口	1. 除了正門外,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、陽台或窗戶,且逃生的通道、門、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,保持淨空			
2. 消防設施	2-1 室內備有使用期限內之滅火器,並置於成人易取得,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			
	2-2 有堪用的手電筒			
	2-3 室內之房間、廚房或客廳等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註1			
3. 地面	3. 幼童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,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。			
4. 門窗	4-1 落地門窗已做好可辨識之防撞措施			
	4-2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(幼童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)			
	4-3 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,10層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,且在窗戶旁未放置可攀爬之物品(如床、沙發、椅子、桌子或矮櫃等) 註2			
	4-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,且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			
	4-5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,或即使從裡面鎖住,還可以從外面打開			
	4-6 通往外面馬路或宅院外的有柵欄或門,並設有幼童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,可防止幼童自己跑出去			
5. 電器	5-1 密閉電器(如:洗衣機、烘乾機、冰箱等)幼童無法自行開啟,或放置位置遠離幼童			
	5-2 提供熱源電器(如座立式檯燈、開飲機、熱水瓶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熨斗、電熱器、捕蚊燈、脫水機等)及電風扇置於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或加裝有防護設施(如防護罩)。			
	5-3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,電線隱藏在幼童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。			
	5-4 插座及電線置高於110公分以上,或隱蔽於家具後方、使用安全防護等方式讓幼童無法碰觸。			
6. 繩索	6. 窗簾繩、電線、延長線及其他繩索類物品收置於幼童無法碰觸到的地方。			

項目	檢核內容 (一題內容含多個事項時，有任何一項未符合就打「X」， 並請將未符合部分圈起來)	未符合安全措施請打「X」， 符合安全措施請打「O」， 無從評量時請在不適用欄 內打「V」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不適用
7. 傢具設施	7-1 傢俱及家飾(如雕塑品、花瓶、壁掛物等)平穩牢固，不易滑動或翻倒。			
	7-2 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，或已做安全處理			
	7-3 幼童碰觸得到的櫥櫃門加裝幼童不易開啟之裝置			
	7-4 摺疊桌放置在幼童無法接觸到的地方			
	7-5 加裝安全保護蓋於未使用之插座(插孔)			
8. 物品收納	8-1 易引起幼童窒息之危險物品如繩索、塑膠袋、尿布、錢幣、彈珠、鈕扣或其他直徑小於3.17公分的物品等，收納於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	8-2 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如維修工具、刀剪利器、玻璃物品、圖釘文具、零碎物件、飾品等收納於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	8-3 會造成幼童誤食中毒或灼傷的有機溶劑、清潔劑、殺蟲劑、乾燥劑、鹼水、酒精、含酒精飲料、電池、溫度計、化妝品、藥品等，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，並放置於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註3			
	8-4 會造成燒傷的物品如打火機、火柴、香燭等收納於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	8-5 幼童不玩的玩具收納妥當，未散置於地面。			
備註： 1. 內政部訂有「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」，火災事故高風險族群場所可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提出申請設置，每戶最多補助設置2只，且數量有限。 2. 窗臺高度係參採現行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訂定，惟考量96年以前所建置之住宅窗臺高度並無規範，若為舊式住宅應具有其他安全防護措施。 3. 幼童玩具的電池應固定封好，以避免幼童誤食。				

項目	檢核內容 (一題內容含多個事項時，有任何一項未符合就打「X」， 並請將未符合部分圈起來)	未符合安全措施請打「X」， 符合安全措施請打「○」， 無從評量時請在不適用欄 內打「V」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不適用
9. 浴廁 廚房	9-1 瓦斯熱水器應置於室外通風處或加裝排氣管將廢氣排至屋外，並於使用前開窗，使室內保持空氣暢通 註4			
	9-2 浴室與廚房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			
	9-3 幼童碰觸得到的浴缸、臉盆、洗臉槽、水桶、湯鍋等大容器未儲水			
	9-4 浴室、廚房設有阻擋幼兒進入的門或安全防護欄			
	9-5 地毯或踏腳墊有止滑裝置			
10. 嬰幼兒睡床	10-1 嬰幼兒睡覺之床，鋪面堅實，且床上無易造成窒息之鬆軟物件(如布偶)或繩帶			
	10-2 嬰幼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，若有柵欄，間隙小於6公分			
	10-3 嬰幼兒睡覺之床其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			
11. 陽台	11 陽台欄杆之高度設計不得小於110公分，10層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，欄杆間距應小於10公分，且陽台上未放置可供攀爬之物品 註5, 註6			
12. 室內樓梯	12-1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85公分，間隔小於10公分及幼童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，可防止幼童跌落			
	12-2 樓梯的臺階高度一致，且樓梯階面貼有止滑條或止滑設施			
	12-3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，欄杆間距應小於10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			
13. 倉庫	13 倉庫或貯藏間設有幼童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安全裝置，以避免幼童進入			
14. 住家 室外	14-1 庭院的水溝皆加蓋			
	14-2 庭院的蓄水池或漁塭周圍有防止幼童掉入的圍籬或阻隔物			
備註： 4. 天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等具有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高風險住家，各縣市消防局可提供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，惟經費名額有限，請逕洽當地消防局辦理。 5. 陽台欄杆高度係參採現行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38條規定所訂定，惟考量96年以前所建置之住宅陽台欄杆高度較矮，爰若為舊式住家者應具有其他防護措施。 6. 不可放置可攀爬之物品，如橫式欄杆、傢俱、玩具、花盆等可當腳凳的雜物。				

## 二、建議改善事項

場所 (填寫編號)	建議改善事項(填寫編號或簡述文字)	已改善情形 (已現場改善「Y」,待改善「N」)

註：

- 「建議改善事項」欄位係第一次訪視時，將建議改善的安全措施項目以編號或簡述文字填寫。
- 「已改善情形」欄位係第二次訪視時，同家庭之居家環境是否已針對前次訪視內容進行改善，已現場改善「Y」，待改善「N」。

## 三、基本資料

一、身分別：

- 原住民
- 新住民
- 其他家庭  
(如 3.1  低收入戶家庭、3.2  近貧家庭、  
3.3  單親家庭或有身心障礙、  
3.4  早產兒、3.5  出生低體重兒 ( $\leq 2500g$ )、  
3.6  發展遲緩等家庭)
- 社政單位轉介高風險家庭個案

二、照顧者與幼兒關係：\_\_\_\_\_

(如：母女(子)、父子(女)…等)

三、幼兒姓名：\_\_\_\_\_ (請其中一字請用○表示)

四、幼兒性別：1.  男 2.  女

五、幼兒出生年月：\_\_年\_\_月

六、地址：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 (鄉鎮區)

檢核日期：第一次 \_\_年\_\_月\_\_日  
第二次 \_\_年\_\_月\_\_日